中共海安市纪委文件

海纪发〔2018〕30号



关于严明纪律要求严禁公款旅游的通知

 各区党工委、管委会、纪工委、监察局（室），各镇（场）党委、政府、纪委、监察室，市委各部门，市各委办局、市各直属单位，市各群众团体党组织，市级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纪委，市委巡察机构，市纪委监委各工作室、各派驻（出）纪检监察组（纪工委）：

为认真落实中央巡视江苏、省委巡视海安反馈意见的整改要求，推动 “公款姓‘公’意识不强，依然存在公款旅游等问题”“公款旅游现象依然存在”等问题的专项整治，坚决杜绝各类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活动，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成效，现就有关纪律规定重申如下：

1.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禁止各类公款旅游。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不得组织干部职工集体外出公款旅游；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组织的会议、培训活动一般应安排在市内举办；严禁组织与会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；严禁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；严禁借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旅游，不得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或以学习、考察等为名的变相旅游活动及休假接待。

2.加强公务外出管理，完善报告审批制度。要加强公务外出的计划管理，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、内容、路线、频率和人员数量，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、考察调研，禁止重复性考察。确因工作需要组织或参加有关外出参观、考察、学习等活动的，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外出，并从严控制时间、人员、经费、线路。外出期间，不得擅自改变线路，延长日程，增加地点，或用公款到风景名胜区游览。

3.严格经费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。财政、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全市各项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管理、检查和审计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严格按制度办事，把好经费监管关。严格公务考察的财务报销制度，对没有履行报告审批手续的外出活动一律不予报销，堵塞公款旅游和变相公款旅游漏洞。严禁报销与学习考察内容不相符和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；严禁将本人及亲属旅游费用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报销等行为；严禁在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接待费中列支风景名胜区等各类旅游景点门票费、导游费、景区内设施使用费、往返景区交通费等费用。

4.强化监督检查，加大查处力度。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从严要求，从严管理，加强对单位及下属单位各项纪律规定的教育提醒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财政、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在严格审核把关的同时，加强公款旅游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发现违反规定的，要及时督促纠正，并予以批评教育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，依纪依法严肃查处；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要公开通报，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中共海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海安市监察委员会

2018年7月15日

抄 送：南通市纪委、市监委，海安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，

市人武部。

中共海安市纪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5日印发